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知识问答（一）

1、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对综合类本科院校提出的基本办学条件合格指标是什么？

- (1) 生师比 1:18。
- (2) 具有研究生学位的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geq 30\%$ 。
-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 14 平方米；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5000 元/生；生均图书 ≥ 100 册/生。

2、什么是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是国家对未参加过教学工作评估的新建普通本科院校开展的一种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形式。所有新建本科院校都应参加，已有五届本科毕业生的新建本科院校，必须参加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3、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目的与意义是什么？

对新建本科院校教学工作开展合格评估：

(1) 有利于促进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规范教学管理，加快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升教学质量，更好地为地方（行业）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 有利于政府了解和把握高等学校的办学状况，对高等学校实施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

(3) 开展由政府、学校、家长及社会各方面参与的教育质量评价活动，有利于促进社会参与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评价和监督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

(4) 有利于发挥政策指导和资源配置的作用，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克服同质化倾向，形成各自的办学理念和风格，在不同层次、不

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4、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由谁组织和实施？

由教育部领导，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简称“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学校的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教育管理部门要对学校的评建工作进行指导和支持。

5、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指导思想和“二十字方针”是什么？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教育规划纲要》精神，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简称“二十字方针”）。树立评估新理念、探索评估新方法、倡导评估良好风尚。充分调动学校、政府、社会三方面的积极性，促进学校合理定位，强化内涵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6、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的二十字方针如何理解？

“以评促建”，就是以评估工作带动学校的各项建设和发展，大力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包括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管理建设、教风建设和学风建设等，以及大力加强教学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为进一步提高教学工作水平提供保障。

“以评促改”，就是以评估工作推动学校的改革和创新，更新教育思想和观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课程结构，完善课程体系，修订专业教学计划，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以适应社会对人才培养的更高要求。“以评促管”，就是以评估工作带动学校教学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教学管理队伍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保障教学工作优质高效运行。“评建结合”，就是将评估工作与学校的教学改革及

长远的建设目标一并考虑，统筹兼顾，以评估促进建设，以建设提升评估，评建共进。“**重在建设**”，指评估只是一个手段，而建设是关键，提高教学质量才是最终的目的。

7、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的核心内涵是什么？

合格评估方案核心内涵是“四个促进，三个基本，两个突出，一个引导”。

“**四个促进**”是指：促进办学经费投入，促进办学条件改善，促进教学管理规范，促进教学质量提高。

“**三个基本**”是指：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标准，教学管理基本规范，教学质量基本得到保证。

“**两个突出**”是指：突出服务地方（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突出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办学定位。

“**一个引导**”是指：引导参评学校构建并逐步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形成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

8、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的特点是什么？

(1) 强调新建院校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

(2) 强调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着力培养应用型人才。

(3) 强调树立“办学以教师为本，教学以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

(4) 强调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核心，加强教学基本建设，认真开展评建工作。

9、学校参加合格评估的条件是什么？

(1) 有三届以本校名义招生的普通本科毕业生。

(2) 当年没有被限制招生和暂停招生。

(3) 公办学校上一年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和国家《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政〔2010〕567号)文件规定的相应标准,即原则上2012年各地方高校生均拨款不低于12000元。

(4) 已有五届本科毕业生的新建本科院校应参加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凡因未达到评估条件而推迟申报评估的学校,在推迟评估期间,教育部将采取暂停备案新设本科专业、减少招生人数等限制措施。

对目前已有三届本科毕业生的新建本科院校,国家计划用3年左右时间评完。其余学校陆续达到参评条件后,届时依次接受合格评估。

10、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倡导哪些新理念?

(1) 强调学校是评估和质量保障的主体,转变学校被动接受评估的局面。

(2) 体现由重结论向重过程转变,引导学校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重在建设过程和改进工作。

(3) 评估专家与参评学校是平等互动关系,专家的职责既要为国家把关,更强调为学校服务,针对学校存在的问题,开方把脉,指导学校整改。

(4) 突显以学生为本,强调对学生的指导和服务,重视学生对教学工作满意度的评价。

11、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有哪些新方法?

一是使用了数据分析方法。教育部评估中心基于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库对各校填报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做出分析报告,在评估专家进校前一个月提供给评估专家分析问题,做出判断。

二是采用了新的考察模式。在规定时间内,专家可以采取集中进

校或分散进校的方式进校考察，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整体判断。

三是采用了新的专家工作方式。评估专家在进校前要研讨学校自评报告和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提出进校考察重点；在进校考察中专家要全面考察并独立做出判断；专家在离校后一周内提交个人考察报告，专家组长汇总后形成专家组考察报告。

四是加大了社会参与力度。专家组成员中吸收了部分行业和社会人士参加。

五是完善了组织管理机制。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了专家培训、考评制度和选拔进退机制，设立了“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负责评估纪律的检查、监督和评估的申诉与仲裁。

12、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是如何实施“阳光评估”并倡导良好风尚？

为了使高校和社会更加了解教学评估工作情况，增强评估工作的透明度，推动评估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教育部实施“阳光评估”，倡导形成一种风清气正的良好风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公开透明。建立了评估信息公告制度，评估政策、评估文件、评估方案、评估标准、评估程序以及学校自评报告、专家现场考察报告、评估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公开，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公平公正。根据参评学校学科特点遴选专家，优化专家组成，同时聘请行业或社会人士参加；评估过程接受监督，评估专家委员会受教育部委托，监督检查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机构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检查评估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建立项目管理员制

度，对参与评估过程的各方实行项目管理和分工负责；建立专家进退机制，参评学校对评估专家工作情况的评价将作为专家进退的重要依据。

求真务实。评估方案坚持实事求是，充分考虑新建本科学校的特点，注重引导参评学校合理定位、依法办学、面向社会自主办学；要求参评学校的数据填报和材料准备要体现原始性、真实性；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要持“平常心、正常态”，重在查找问题和改进提高。

平等交流。评估专家坚持同行互助，强化服务意识，以科学的态度和严谨的作风开展评估活动。现场考察工作坚持深度访谈、多方交流，做到尊重对方、勤俭节约。简化评估和接待程序，严格规定经费开支标准，避免形式主义、铺张浪费等现象。国家设立评估专项经费，专家组评估考察所有费用（含培训费、交通费、食宿费、评审费、材料费、通讯费）皆由国家评估专项经费列支。